### 目录

 [第一卷 1](#_bookmark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bookmark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bookmark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_bookmark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bookmark8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bookmark8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_bookmark83)5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_bookmark93)7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1](#_bookmark1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bookmark10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2](#_bookmark10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33](#_bookmark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bookmark108)8

[第二卷 6](#_bookmark112)9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70](#_bookmark113)

[第三卷 71](#_bookmark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_bookmark115)

[第四卷 73](#_bookmark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bookmark11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招标编号：HZZC2020-G2-230031-GLHY），招标人（项目业主）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预算内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G2-230031-GLHY

建设地点：富川县新华至莲山

建设规模：10498m路面修复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项目（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4016112.00）。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60 天（日历日）。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1 个标段。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业绩要求：无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报名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6月16日至 2020 年6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材料（所有资料要求加盖潜在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现场报名。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凡通过现场报名者，请于 2020 年6月16 日至 2020 年6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由通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不含图纸费用），售后不退。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7月7日15时3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9.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11.交易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 12.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富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7882324

######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阳镇凤凰路206 号

联系人：廖工

电 话：0774-788256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45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768145297

2020 年6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本工程的投标报名活动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 址：富阳镇凤凰路206 号联系人：廖工电 话：0774-78825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45 号联系人：李工电 话：13768145297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G2-230031-GLHY |
| 1.1.5 | 建设地点 | 富川县新华至莲山 |
| 1.2.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投标人同时须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财务要求：近 3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业绩要求：无要求。项目经理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其他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法人代表、建造师和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公路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为准，如技术职称不填写专业则视为无专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7月7日15时3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有开户行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5.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6.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7.拟派往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建设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商务标部分：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技术标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2.拟分包计划表；3.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4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 3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帐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 ：945009010008838888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叁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6.6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分别密封在 4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其余内容按 4.1.2 款进行标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4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在“2020年7月7日 15时 30分”（投标 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7月7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3 人）、经济类（2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存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 |
| 6.6.1 |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 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4016112.00），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公布的 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3 “暗标”评审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套完整投标文件（为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10.9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0.1 | 中标单位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10.10.2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3.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偏离

不允许。

###### 2.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 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电子：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

“.xls”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 + - 1.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 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以下资格证件材料，**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处理**：

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或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备注：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按照本项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填写且按备注要求提供完整的符合法定时效的各项材料的合法证明”。

（5）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制作记录；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 1. 不予开标

######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人、参与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与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非同一人的。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1.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签到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 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 + 1.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2.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2.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

受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2.1.1）、形式性评审（2.1.2）、响应性评审（2.1.3））**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1. 1 | 资 格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8）项内容的。 |
| 2. 1. 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4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60 分 |
| 2.2.2（1）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4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4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进入报价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2.2.2（1）2.2.2（1）技术标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满分 40 分）：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分 3 个档打分：一档（2.9-4 分） 二档（1.6-2.8 分） 三档（0-1.5 分）。某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主要施工方法（4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 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 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 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 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 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依次排出名次(如某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任一或多个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给予投标报价 6%扣除，按扣除后实数进行排序)。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 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业主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

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

审。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或评 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 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 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 址：富阳镇凤凰路206号 |
| 2 | 1.1.2.6 |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地 址：（开工前通知）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道路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桥梁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光圆钢筋、带肋钢筋、用于隧道永久性支护的工字钢等材料的供应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含设计变更）及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规定计算的正常施工损耗量之和， 供应价格和供应地点、其他事项等具体规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5.2.1 款的补充规定。投标人相关支付子目的投标报价必须考虑包含光圆 钢筋、带肋钢筋此类材料费（材料价格），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0.5 万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0 万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不适用） |
| 14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价格调整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  |
| --- | --- | ---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计量额的 3%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AA 级），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即可提前向承包人退还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7 | 19.7 | 保修期：按附件十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载委员会名称：/（不适用） |

######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 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 1.1 词语定义

第 1.1.2.2 目补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富川县新华至连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

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 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 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 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中标后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或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保证金额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要求如下：

a.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5000 万元×2%+（A-5000 万元）×1.5%，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当 A 小于 5000 万元的，按 2%存入。

* + 1. 在合同实施时由发包人在每次计量款中按 2%代扣直至补足应缴额度（包含中标后按投标保证金额度转存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部分），承包人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第（a）点的规定。
		2. 施工单位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i．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工程项目实行分包，承包方（分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i．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 + 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导致上访或投诉的，凭工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工人工资；工人通过诉讼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规定执行。
		3. 承包人不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不核发开工令和暂停支付，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通报批评，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度的违约金。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 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 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 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本项目工程结合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标准化施工的要求，实施“标准化、规范化、 精细化、人本化”管理，承包人的施工应满足现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实施施工标准 化等“四化”制度（以下简称“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标准化将作为计量的要件。

⑧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与 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九，廉政合同、安 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⑨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⑩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⑪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 3 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4.3.1 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 4.3.3（1）项修改为：

4.3.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 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 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4 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本款补充：

（1）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 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向开户银行授权同意发包人监管承包人资金的余额及流向。

（2）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承包人应保证从发包人处取得的款项完全用于本项目工程，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转移抽逃资金数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承包人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诉讼，均不得使用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即与外界的任何诉讼只与承包人总部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相关。

（5）合同实施时若承包人的现场流动资金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给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投入规定标准的信贷证明资金（现金）用于现场施工和周转，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资金拨付。若实际交工时间超出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信贷证明有效期顺延相应手续，确保银行信贷证明在交工时间前保持有效。

（6）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 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1）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2）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 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 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 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1.5%计。

######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 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 7 天内） 停工要求。

######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

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2.8：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2.9：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按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得出的单价，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本项修改为：

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对钢筋、水泥、砂石料等这几类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人工、其他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均不予调整（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价格调整要求如下：

（1）进行价格调整的水泥，仅限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防护工程和临时工程的所用材料不予进行调整；进行价格调整的柴油，按施工图预算数量的 80%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予进行调整。

（2）材料价差每 4 个月计算调整一次，开工令签发之日所在月份起 4 个月内不做调整，此后每 4 个月调整一次。工程材料的价格调整以工程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价差进行调整。

基期价格： 开工令签发之日所在月份起前 4 个月内所有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价格：调价周期（即连续 4 个月）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4 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调价周期内某月份或某期造价信息缺失信息价的，以有信息价的月份或期刊计算算术平均值。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不足 4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调价年度内经计量的工程实体消耗的水泥数量（当期调价的水泥数量），即调价当年经计量的第（1）点中可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实体所消耗水泥的数量，根据调价当年承包人每期计量的工程实体量，按照行业标准定额规定的消耗量计算全年可调价的水泥数量；**调价年度内调价的柴油数量（当期调价的柴油数量）**按施工图预算数量×80%×当期调整系数（当期调整系数＝调整年度内完成的工程计量额（不包括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部分）÷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公路工程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2013 版）。

对于工程材料：当期价格价没有超出基期价格±5%时不予调价，只有在当期价格超出基期价格±5%时，仅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价（计算材料价差），且需调整的材料价差金额，发包人承担 70%，施工承包人承担 30%。当期价格价未超出基期价格±5%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相应支付子目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工程材料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工程材料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 价格调整以公示表示如下：TJE = XL×（DQ-JQ×A）

TJE—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材料价差发包人承担 70%（即 TJE×70%），承包人承担 30%（即 TJE×30%），即调增时发包人支付调增金额的 70%，调减时发包人扣回调减金额的 70%。

XL —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JQ — 基期价格。

DQ —当期价格。

A — 价格波动系数。当 DQ＞JQ×1.05 时，A＝1.05；当 DQ＜JQ×0.95 时，A＝0.95；当 JQ×1.1≥DQ≥JQ

×0.95 时，TJE＝0。

（3）合同期中调价时全额扣回调减的价差；调增的价差在交工验收前只支付至应付款额的 80%,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17%。

（4）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延长工期（包括合同写明或规定的工期以及符合本合同并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工期）增加产生的材料价差。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工的，对原约定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分别采用原约定交工日期前的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信息价与实际交工日期信息价，按前述规则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出现调减的，按调减金额大的扣回；出现调增的，按调增金额小的支付。

###### 计量与支付

* 1. 预付款

第 17.2.2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拨付。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 2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参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70%时全部扣清。

######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通过计量扣留，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在开始计量前一次性开具，并确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前一直有效，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导致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不足的应提前补足，否则将通过计量扣留。银行保函格式参照本合同“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若非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要求出具银行的级别为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或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的开具应经公证机关对签署人的签字、担保人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3）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六个月内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5）点：

（5）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 + 1.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 号） 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2.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

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确定。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③违反第 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

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 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⑥违反第 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总工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约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酎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

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⑪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三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三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 2000 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b.承包人违反《富川县新华至连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00~50000 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⑭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 3 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 25.不平衡报价调整

* 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投标支付子目报价＜0.7×招标人公布的支付子目最高限价的， 即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些投标支付子目报价进行调整。
		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式：

（1）将小于子目最高限价×0.7 的所有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升至子目最高限价×0.7，计算出调增额（D1）；

（2）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5，得出调减额（T1）；

A.若 D1≤T1，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按比例（即调增额 D1÷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

95%范围的所有投标子目总价）调低；

B.若 D1＞T1，先将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5，余下调减差价（即 D1-T1），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0 得出调减额（T2）

a.若调减差价（即 D1-T1）≤T2，再次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的投标子目单价中，按照比例（即（D1-T1）÷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所有子目总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 的投标子目>）调低。

b.若调减差价（即 D1-T1）＞T2，即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仍不足以调整消除的，则按前述原则对子目最高限价 90%～8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即按子目最高限价每 5 个百分点的比例范围计算调减，以此类推，直至消除严重不平衡报价。

######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7.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 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 有桥梁 座；计长/m；大中桥 座，计长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1. 派往本项目人员安排：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 1.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5.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执正本 份，副本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法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职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1 | 项目经理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3 | 生产副经理 |  |  |  |
| 4 | 专业工程师 |  |  |  |
| 5 | 专业工程师 |  |  |  |
| 6 | 试验工程师 |  |  |  |
| 7 | 测量工程师 |  |  |  |
| 8 | 计量支付工程师 |  |  |  |
| 9 | 质量员 |  |  |  |
| 10 | 资料员 |  |  |  |
| 11 | 施工员 |  |  |  |
| 1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 1 | 挖掘机 |  |  |  |
| 2 | 装载机 |  |  |  |
| 3 | 平地机 |  |  |  |
| 4 | 推土机 |  |  |  |
| 5 | 石方爆破潜孔钻机 |  |  |  |
| 6 | 振动压路机 |  |  |  |
| 7 | 预应力数控智能张拉系统 |  |  |  |
| 8 | 智能循环压浆设备 |  |  |  |
| 9 | 混凝土自动喷淋养护系统 |  |  |  |
| 10 | 砼搅拌运输车 |  |  |  |
| 11 | 集中拌和场或预制场的自动计量水泥拌和站 |  |  |  |
| 12 | 自动计量水泥砼拌和站 |  |  |  |
| 13 | 洒水车 |  |  |  |
| 14 | 砼抗渗仪 |  |  |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经理委任书**

致：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 单位委任 为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 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履约担保（另附）

由承包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且开具单位满足相关法律资格约束的履约担保。

######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无）

预付款担保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本担保函一经开出，除非受益人（即发包人）同意，在有效期内本担保不得撤销。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担保方的上级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 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 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 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

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叁份、副本 叁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摘录承包人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附件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在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保证金额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含缴存部分）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项目实施时，同意将每次计量的计量款按 2%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 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富川县新华至莲山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完成的路基、桥梁、涵洞、路面，交安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2 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道路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桥梁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 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本工程不计列计日工

###### 4.其他说明：无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依据：

1．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3、《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文）。

4、《转发国家计委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字[2002]73号文）。

5、《关于对广西农村公路建设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交基建[2007]52号文）。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通知》。

 **（二）、单价**

1、人工费：

本工程地处位于广西贺州市，根据“编制办法”及“广西补充规定”，计算人工工资为：101.25元/工日，机械工工资为：101.25元/工日。

2、材料费

参照《贺州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2019年第11期)及当地的材料市场价计列材料单价，全部单价均按运至工地价计列，主要材料运距按料场至工地运距减去10公里计取（信息价包含10公里），材料预算价格详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07表)”。

**（三）、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

1.其他直接费率：

(1)、按编制办法划分，我区无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因此不列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费。

(2)、本工程地处Ⅱ雨量区，雨季期为六个月，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

(3)、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列。

(4)、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高原地区，不计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沿海地区，不计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风沙地区，不计列。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计列。

(6)、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7)、工地转移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2、规费：养老保险费为16%、失业保险费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7.5%、工伤保险费率为1%、住房公积金为8.5%，合计规费费率为33.5%，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3、企业管理费：

（1）、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计列。

（2）、主副食品运费补贴：计列。

（3)、职工探亲：不计列。

（4)、职工取暖：不计列。

（5)、财务费用：计列。

4、辅助生产：不计列。

5、利润、税金的综合税率均按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核查）（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材料的复印件或加盖有开户行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6.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拟派往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附：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建设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 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核查）（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材料的复印件或加盖有开户行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备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 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 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 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 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 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 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5.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的复印件；**

**6.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相关材料材料的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建设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8-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外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执业资格岗位证书、职称证（若有）、 学历证（若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外各岗位人员有类似经验的，应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管理承建，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的①合同时限、②合同内容、③合同金额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的因素，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 8-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建设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8-③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④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N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 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⑤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⑥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N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N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 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若无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 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包含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  |
| --- | --- |
| 年度 |  年 |
| 月份主要工程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2.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3.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4.涵洞 |  |  |  |  |  |  |  |  |  |  |  |  |
| 5.通道 |  |  |  |  |  |  |  |  |  |  |  |  |
| 6.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7.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1）底基层 |  |  |  |  |  |  |  |  |  |  |  |  |
| （2）基层 |  |  |  |  |  |  |  |  |  |  |  |  |
| 8.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9.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10.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1）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2）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3）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4）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  |  |  |  |  |  |  |  |  |  |  |  |
| 11.隧道 |  |  |  |  |  |  |  |  |  |  |  |  |
| 12.其他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各标段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写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  |
| --- | --- |
| 年 度 |  年 |
| 季 度 | 一 | 二 | 三 | 四 |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图例： | 100（%）908070605040302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各标段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场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2.拟分包计划表（格式）**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N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1.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执业资格岗位证书、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附各岗位人员有类似经验的，应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管理承建，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的①合同时限、②合同内容、③合同金额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的因素，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